

**三亚市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废止、宣布失效、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**  
**和公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**  
**三府规〔2021〕26号**

各区人民政府，各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，及时清除改革和发展的制度性障碍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海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285号）等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对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2020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。经市人民政府第125次、第131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决定：

一、对上位依据缺失或者被替代，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3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二、对有效期已届满、调整对象已消失、规定的阶段性工作已完成或者目标已实现的1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。

三、对个别条款不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，但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有必要继续实施的11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。

四、对现行有效的2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。

- 附件：1. 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35件）  
2. 市人民政府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1件）  
3. 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15件）  
4. 市人民政府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4件）

三亚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-4 市人民政府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